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2024

中期報告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集團架構
<b>4</b>	主席報告
<b>7</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30</b>	簡明綜合損益表
<b>31</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b>32</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34</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36</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38</b>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b>65</b>	須予披露之資料
<b>79</b>	企業管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沙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天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余俊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郭銳先生(主席)  
董煥樟先生  
余俊樂先生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力先生(主席)  
董煥樟先生  
郭銳先生

##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股份代號

371

## 網站

www.bewg.net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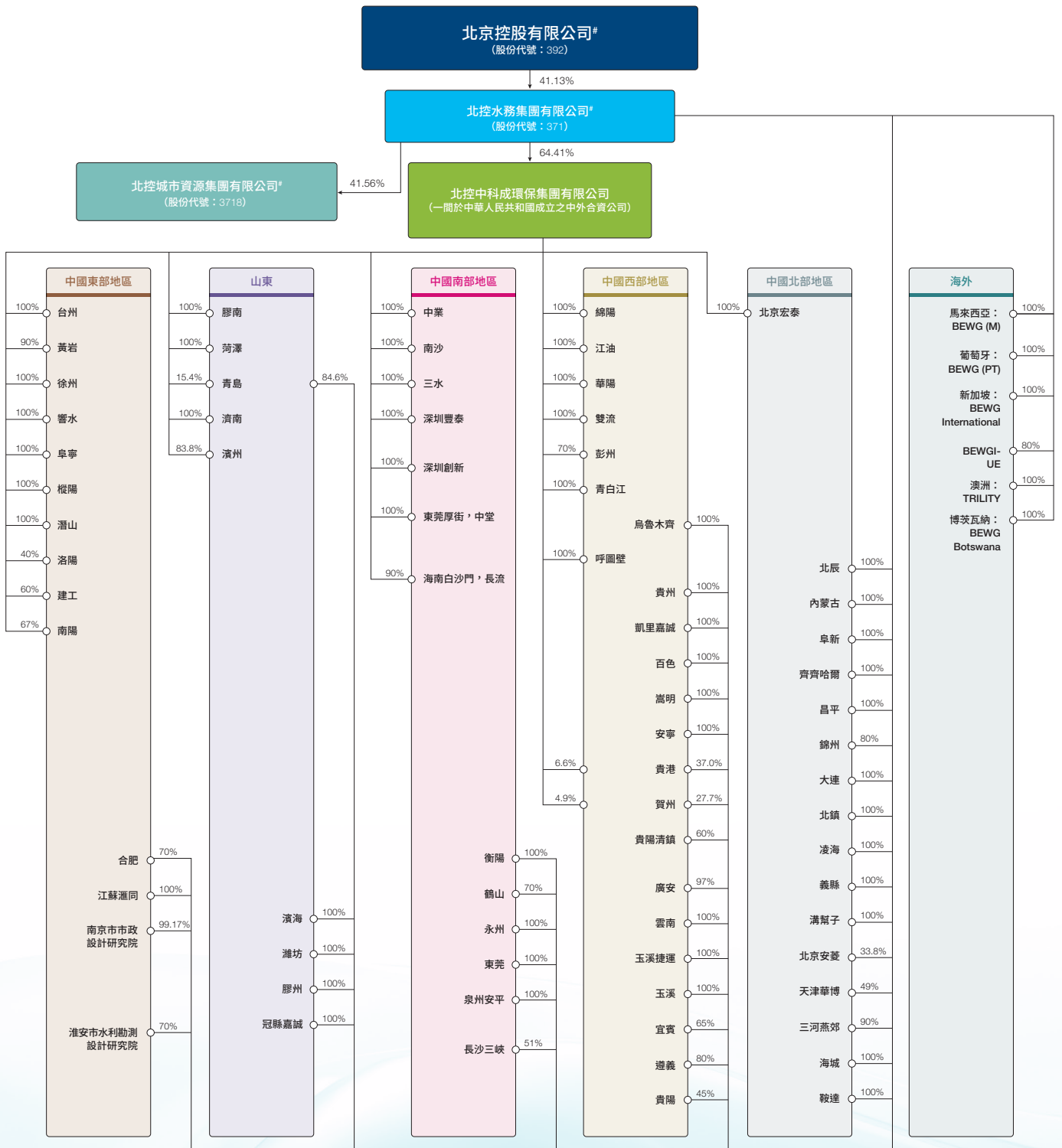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 集團架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對於中國經濟乃至全球政治經濟格局都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影響。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於本年度將「科技發展平台」融入「平台化戰略」，以科技發展引領輕資產轉型，開啟輕資產「元年」。本集團堅定戰略自信，保障核心舉措落地，在經營存量、提升資產效益的同時，以科技創新打造專業公司群，塑造輕資產作業能力，不斷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穩步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業績回顧

### 業績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項目的設計規模為510,350噸／日，總設計能力達到44,000,174噸／日，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08,811,000元，同比減少6%，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22,088,000元，同比減少18%。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7.0港仙的中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務院發佈《節約用水條例》，加強水資源的剛性約束，推廣節水技術和設備，提高全社會的節水意識，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的水價在地方人民政府統籌協調下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該條例的發佈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再生水業務，通過消滅城鎮污水中的污染物，使其達到再生水用戶的水質要求，替代自然水源，推進水資源的再生利用，助力社會和生態水資源的循環可持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獲取包括再生水銷售、委託運營等輕資產項目規模約41萬噸／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以廣州、長沙為代表多個城市啟動了居民水價聽證會，建議上調水價，反映水資源供給真實成本，激勵提升供水質量，促進節約用水。本集團建立供水調價工作管理機制，加強本集團調價能力建設，開展供水調價管理體系培訓，引導水務公司聚焦調價關鍵環節、落實調價籌劃，全面支持水務公司調價工作有序開展。

# 主席報告

## 業績回顧<sup>(續)</sup>

### 業績概覽<sup>(續)</sup>

隨著「雙碳」政策的催化和美麗中國建設的推進，生態環境治理與城市環境管理標準將進一步提高，上半年環衛服務市場成交額再創新高，億元標的不斷出現。本集團下屬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順應地方政府對高質量服務的多元化需求，落地「區域深耕」和「協同發展」兩大引擎，發揮數智化競爭優勢，上半年透過公開招標得標10個城市服務項目，預計貢獻年化合同收入約人民幣4.05億元。並在上半年收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帶來38個城市服務項目，年化合同收入約人民幣7.52億元，標誌著北控城市資源在香港市場上的戰略佈局邁入新時代。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憑著優異的國際聲譽和專業能力，斬獲沙特阿拉伯辛達拉島水務運維項目，是繼紅海項目後在沙特阿拉伯的第二個輕資產運維服務項目，進一步鞏固了北控水務在沙特阿拉伯市場的領先地位，增強本集團在當地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 公司管控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聚焦輕資產轉型，推進組織及管理變革。核心圍繞「總部—大區—區域」的三層組織架構，澄清組織定位、理清條線責任，優化資源配置，壓降成本費用。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區域集約化試點進行了系統性復盤，有效完善了區域集約化的具體實施路，有力推進18個區域集約化變革，為「雲—鏈—端」運營範式升級奠定堅實基礎，助力北控水務形成代差化的水務資產運營能力。

業務側利用物聯網數採、「污水運營管理平台(SED)數字化平台」、「一廠一策」等數智化工具完成廠端標準化建設，實現精簡人力或無人管理，並通過產品2.0的植入不斷優化成本基線，實現生產端提效。職能側依據作業模式的轉變調整人員配置和結構升級，實現人員提效。

二零二四年，正值環境產業中場劇變，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積累的良好品牌信譽及優異的水務資產質量，抓住境內利率下行窗口期，積極置換貸款，其中3年期熊貓中票發行利率創本集團債券融資利率歷史新低，實現財務成本壓降，保持流動性合理充沛。

# 主席報告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科技可持續、產品可持續、數字化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築牢地基。

針對科技創新，年初北控水務構建杭州北水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水科技」）、杭州北水雲服科技有限公司（「北水雲服」）兩大輕資產轉型載體，推動技術產品化和產品市場化實現輕資產轉型。北水科技是科技型產品的載體，通過加大科技投入持續獲取技術，賦能專業化公司群；北水雲服則是服務型產品的載體，通過建立數字化生態化平台，接入服務型產品，並根據資產端需求，鏈接專業化公司群。

北控水務以業財融合為核心目標，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系統性打通從業務到財務的核算邏輯，完成了集團各類業務系統、財務系統的需求設計，支撐本集團從頂層決策到一線精細化管理的數據分析體系構建，加強資源差異化配給及量化價值管理，服務輕資產轉型。

為服務輕資產轉型，本集團配套業務模式調整、適配組織職責定位，重塑崗位能力建設、構建面向未來的人才發展體系。總部層面建立幹部配置新規，形成精簡高效的幹部隊伍，促進崗位標準化和人員集約化，實施區域人力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工單薪酬改革方案，實現多勞多得、高價值高激勵。

## 展望未來

「咬定青山不放鬆」，「亂雲飛渡仍從容」。二零二四年，北控水務將堅持戰略自信，聚焦輕資產轉型，紮實推進核心舉措落地，不斷提升北控水務的「含新量」、「含綠量」、「含金量」。堅定戰略守初心、知行合一抓落實，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進發。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18%至人民幣1,122,100,000元。因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6%至人民幣11,308,800,000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176.7	37%	59%	1,950.1	6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6	4%
				2,091.7	66%
海外					
— 附屬公司	207.8	2%	19%	19.7	1%
	4,384.5	39%		2,111.4	6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9.5	11%	43%	323.0	10%
— 合資企業				102.3	3%
				425.3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33.9	2%	32%	46.0	1%
— 合資企業				14.3	1%
				60.3	2%
	1,443.4	13%		485.6	15%
小計	5,827.9	52%		2,597.0	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b>2. 水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384.1	3%	16%	80.3	2%	
— 利息收入	—	—	—	177.4	6%	
	384.1	3%	16%	257.7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1,257.6	11%	18%	159.2	5%	
小計	1,641.7	14%		416.9	13%	
<b>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151.4	10%	30%	108.7	3%	
<b>4. 城市資源服務</b>	2,687.8	24%	21%	52.3	2%	
<b>業務業績</b>	<b>11,308.8</b>	<b>100%</b>		<b>3,174.9</b>	<b>100%</b>	
<b>其他<sup>#</sup></b>				<b>(2,052.8)</b>		
<b>總計</b>				<b>1,122.1</b>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460,6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1,6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565,6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2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54,9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999.1	33%	57%	1,796.0	5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33.9	4%
				1,929.9	58%
海外					
— 附屬公司	201.7	2%	16%	14.9	—
	4,200.8	35%		1,944.8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26.7	9%	47%	320.9	10%
— 合資企業				70.0	2%
				390.9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40.1	2%	27%	42.5	1%
— 合資企業				15.9	—
				58.4	1%
	1,366.8	11%		449.3	13%
小計	5,567.6	46%		2,394.1	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b>2. 水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323.8	3%	17%	118.7	4%	
— 利息收入	—	—	—	192.3	6%	
	323.8	3%	17%	311.0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2,903.9	24%	18%	374.6	11%	
小計	3,227.7	27%		685.6	21%	
<b>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051.6	9%	39%	189.0	6%	
<b>4. 城市資源服務</b>	2,236.2	18%	23%	69.9	2%	
<b>業務業績</b>	12,083.1	100%		3,338.6	100%	
其他 <sup>#</sup>				(1,968.8)		
<b>總計</b>				1,369.8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438,7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58,4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542,6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9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71,4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176.7	3,999.1	177.6	4%	1,950.1	1,796.0	154.1	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6	133.9	7.7	6%
					2,091.7	1,929.9	161.8	8%
毛利率	59%	57%		2%				
海外								
— 附屬公司	207.8	201.7	6.1	3%	19.7	14.9	4.8	32%
毛利率	19%	16%		3%				
	4,384.5	4,200.8	183.7	4%	2,111.4	1,944.8	166.6	9%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9.5	1,126.7	82.8	7%	323.0	320.9	2.1	1%
— 合資企業					102.3	70.0	32.3	46%
					425.3	390.9	34.4	9%
毛利率	43%	47%		(4%)				
海外								
— 附屬公司	233.9	240.1	(6.2)	(3%)	46.0	42.5	3.5	8%
— 合資企業					14.3	15.9	(1.6)	(10%)
					60.3	58.4	1.9	3%
毛利率	32%	27%		5%				
	1,443.4	1,366.8	76.6	6%	485.6	449.3	36.3	8%
小計	5,827.9	5,567.6	260.3	5%	2,597.0	2,394.1	202.9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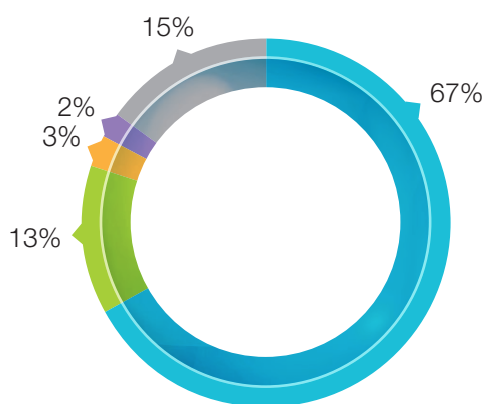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b>2. 水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84.1	323.8	60.3	19%	80.3	118.7	(38.4)	(32%)
— 利息收入	-	-	-	-	177.4	192.3	(14.9)	(8%)
	384.1	323.8	60.3	19%	257.7	311.0	(53.3)	(17%)
毛利率	16%	17%		(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1,257.6	2,903.9	(1,646.3)	(57%)	159.2	374.6	(215.4)	(58%)
毛利率	18%	18%		-				
小計	1,641.7	3,227.7	(1,586.0)	(49%)	416.9	685.6	(268.7)	(39%)
<b>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151.4	1,051.6	99.8	9%	108.7	189.0	(80.3)	(42%)
毛利率	30%	39%		(9%)				
<b>4. 城市資源服務</b>	2,687.8	2,236.2	451.6	20%	52.3	69.9	(17.6)	(25%)
毛利率	21%	23%		(2%)				
<b>業務業績</b>	<b>11,308.8</b>	<b>12,083.1</b>	<b>(774.3)</b>	<b>(6%)</b>	<b>3,174.9</b>	<b>3,338.6</b>	<b>(163.7)</b>	<b>(5%)</b>
其他					(2,052.8)	(1,968.8)	(84.0)	4%
總計					1,122.1	1,369.8	(247.7)	(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水治理建造服務
-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 城市資源服務
- 供水服務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5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1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67座自來水廠、72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10,350噸，包括規模9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及規模410,35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473,300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4,000,174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24,500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續)

### 2.1 水處理服務(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日)					
<b>中國</b>					
運作中	19,446,666	2,156,450	10,141,137	–	31,744,25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5,158,650	2,093,300	3,137,377	–	10,389,327
小計	24,605,316	4,249,750	13,278,514	–	42,133,580
<b>海外</b>					
運作中	236,524	267,350	1,062,720	300,000	1,866,59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36,524	267,350	1,062,720	300,000	1,866,594
總計	24,841,840	4,517,100	14,341,234	300,000	44,000,174
(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					
<b>中國</b>					
運作中	942	41	121	–	1,10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222	26	15	–	263
小計	1,164	67	136	–	1,367
<b>海外</b>					
運作中	53	5	31	1	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53	5	31	1	90
總計	1,217	72	167	1	1,4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續)

### 2.1 水處理服務(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334	4,605,005	706.2	870.8	402.5
— 中國西部地區	323	2,844,810	399.4	783.6	350.8
— 山東地區	60	2,698,000	428.9	638.5	339.2
— 中國東部地區	137	5,886,876	820.1	974.8	447.9
— 中國北部地區	129	5,568,425	638.2	909.0	551.3
	983	21,603,116	2,992.8	4,176.7	2,091.7
海外	58	503,874	51.9	207.8	19.7
小計	1,041	22,106,990	3,044.7	4,384.5	2,111.4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121	10,141,137	1,080.2	1,209.5	425.3
海外 <sup>§</sup>	32	1,362,720	73.2	233.9	60.3
小計	153	11,503,857	1,153.4	1,443.4	485.6
總計	1,194	33,610,847	4,198.1	5,827.9	2,597.0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sup>(續)</sup>

### 2.1 水處理服務<sup>(續)</sup>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4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446,666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2,466噸)及2,156,450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8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496,651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1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49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992,800,000噸，其中2,739,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3,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76,7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091,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50,1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141,6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605,005噸，較去年增加59,45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706,2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70,800,000元及人民幣402,5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續)

### 2.1 水處理服務(續)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續)

##### 2.1.1a 中國大陸：(續)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844,81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5,400噸或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99,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83,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0,800,000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98,00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19,0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28,9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638,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9,200,000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6,000噸至5,886,876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820,1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74,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47,900,000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9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55,000噸至5,568,425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38,2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09,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1,3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續)

### 2.1 水處理服務(續)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續)

#####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5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03,87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1,9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7,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700,000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141,137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0,2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6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5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80,200,000噸，其中630,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209,500,000元，而450,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5,3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323,0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102,300,000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1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2,72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3,200,000噸，其中37,8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5,4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3,9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3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sup>(續)</sup>

###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0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主要於內蒙古有15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2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3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84,100,000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7,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3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11,000,000元減少人民幣53,3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57,700,000元。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青島、長沙、廣西、昆明各省及北京。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7,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3,9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6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了建設BOT水務項目的投資。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sup>(續)</sup>

###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51,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1,6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8,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000,000元)。於本期間內，低毛利率的營業收入比例增加。因此，期內營業收入增加但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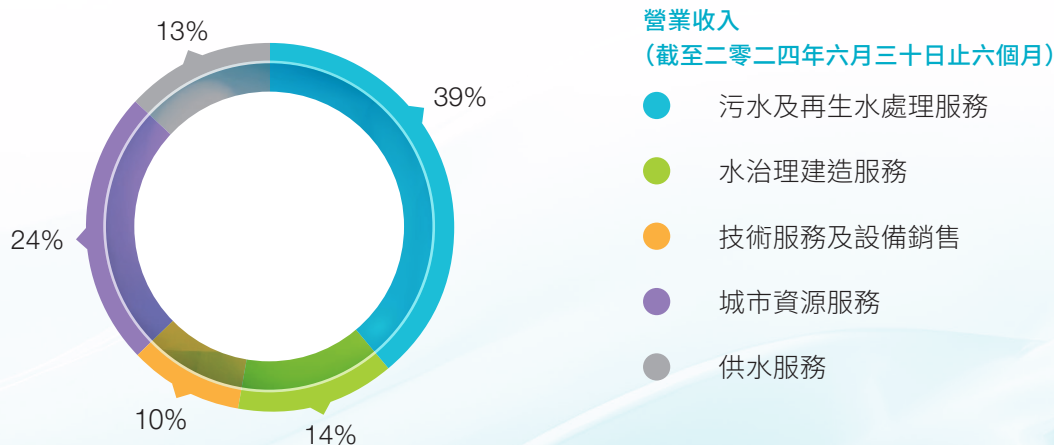
###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24個城市服務項目、11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87,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6,2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2,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900,000元)。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308,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83,1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15,300,000元，而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7,652,6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2,724,0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2,130,9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286,6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588,8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617,1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115,5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7%上升至38%。毛利率上升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於期內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59%（上一期間：57%）。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原材料（例如化工）的成本及電費下降。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16%）。海外之毛利率上升主要源於期內新加坡電費下降以及於葡萄牙的水價調整所致。

####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3%（上一期間：4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更多水管建設及改造，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資產攤銷增加。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2%（上一期間：27%）。海外之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澳洲南部地區的藻華問題已獲解決，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下降所致。

####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6%（上一期間：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3 毛利率 (續)

####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 (上一期間：18%)。

####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30% (上一期間：39%)。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期內營業收入結構有變。與設備銷售比較，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比例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設備銷售。

####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1% (上一期間：2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是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21,800,000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443,900,000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71,4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50,400,000元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41,000,000元。

###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251,700,000元，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1,288,300,000元，輕微下跌3%，顯示出相關成本控制為有效。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04,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 3.7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314,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95,000,000元。有關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利率較上一期間輕微上升所致。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39,9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4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人民幣308,0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274,8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所致。

### 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人民幣16,8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62,90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源於與上一期間相比，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09,3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7,7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662,2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103.5	3,268.6	25,372.1	22,465.2	3,828.2	26,293.4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1,704.0	8,866.6	60,570.6	51,069.8	7,967.2	59,037.0
(iii) 應收賬款	11,447.0	10,340.3	21,787.3	11,531.6	9,800.2	21,331.8
<b>總計</b>	<b>85,254.5</b>	<b>22,475.5</b>	<b>107,730.0</b>	<b>85,066.6</b>	<b>21,595.6</b>	<b>106,662.2</b>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25,372,1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921,3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361,700,000元，而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55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開始營運若干BOT項目而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0,570,6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1,533,6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634,2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89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作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1,787,3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人民幣455,5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4,6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54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7,639.1	75,350.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3,999.6	25,744.0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507.3	2,471.5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3,584.0	3,096.0
<b>總計</b>	<b>107,730.0</b>	<b>106,662.2</b>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7,63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50,7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999,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44,0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07,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1,500,000元)。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人民幣3,58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6,000,000元)。

###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人民幣21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合資企業溢利所致。

###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人民幣8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61,400,000元，主要用於期內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13,9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其他負債增加。

### 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增加主要源於期內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

### 3.20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永續資本工具人民幣1,300,000,000元。

### 3.21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21,600,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非控股權益溢利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的淨影響所致。

###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394,2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447,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 3.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sup>(續)</sup>

### 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53,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5,2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3,853,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4,7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9,880,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74,8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3,972,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9,9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61,7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4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5,75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3,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 3.26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7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17,600,000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378,1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74,7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人民幣20,500,000元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本投資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2,76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772,4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4,58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該40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0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計劃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63,396名僱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票據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11,308,811	12,083,093
銷售成本		(7,015,296)	(7,652,564)
毛利		4,293,515	4,430,529
利息收入		451,576	432,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1,778	443,934
管理費用		(1,251,696)	(1,288,31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63,510)	(304,103)
經營業務溢利	4	3,451,663	3,714,404
財務費用	5	(1,565,644)	(1,542,59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08,037	274,793
聯營公司		16,767	62,915
稅前溢利		2,210,823	2,509,514
所得稅開支	6	(443,036)	(551,867)
期內溢利		1,767,787	1,957,6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22,088	1,369,754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8,151	45,951
非控股權益		577,548	541,942
		1,767,787	1,957,6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10.66分	人民幣13.47分
— 攤薄		人民幣10.66分	人民幣13.45分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67,787	1,957,6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652,241)	(2,038,180)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本公司	130,332	307,479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3,839	98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1,374	(30,935)
	145,545	276,6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506,696)	(1,761,5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1,091	196,1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8,670	(361,99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8,151	45,951
非控股權益	544,270	512,157
	1,261,091	196,1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03,047	8,360,005
使用權資產		766,879	814,364
投資物業		462,193	462,193
商譽		3,632,417	3,617,399
特許經營權		10,480,302	10,498,688
其他無形資產		437,740	426,35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428,065	10,212,1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33,119	3,314,331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751,461	740,59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0,105	10,1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103,567	22,465,19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51,704,020	51,069,854
應收賬款	11	11,446,967	11,53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3,615	1,197,291
遞延稅項資產		368,247	388,254
總非流動資產		125,321,744	125,108,357
流動資產：			
存貨		339,803	355,31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68,550	3,828,17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8,866,617	7,967,191
應收賬款	11	10,340,263	9,800,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990,168	7,985,54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0,685	233,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3,739	10,215,161
總流動資產		39,999,825	40,384,836
總資產		165,321,569	165,493,19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88,929	2,991,002
儲備		27,359,758	27,557,155
		<b>31,682,937</b>	31,382,407
永續資本工具		3,785,377	2,485,377
非控股權益		20,287,315	20,265,691
		<b>24,072,692</b>	22,751,068
<b>總權益</b>		<b>55,755,629</b>	54,133,47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692,300	691,8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680,128	49,907,792
公司債券		10,975,714	11,970,977
租賃負債		145,264	174,294
大修撥備		628,403	524,374
遞延收入		900,344	914,014
遞延稅項負債		4,670,419	4,677,768
<b>總非流動負債</b>		<b>64,692,572</b>	68,861,0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9,269,307	20,716,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8,069,927	8,056,499
應繳所得稅		1,281,639	1,294,6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00,389	10,366,940
公司債券		2,996,903	1,998,952
租賃負債		55,203	64,791
<b>總流動負債</b>		<b>44,873,368</b>	42,498,671
<b>總負債</b>		<b>109,565,940</b>	111,359,718
<b>總權益及負債</b>		<b>165,321,569</b>	165,493,19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永續資本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永續資本		總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具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具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13,645	(1,451,076)	104,285	(532,571)	(36,985)	(2,842,704)	3,713,953	23,282,182	2,991,002	31,382,407	2,485,377	20,265,691	54,133,47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069,141	52,947	1,122,088	68,151	577,548	1,767,7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18,963)	-	-	-	(618,963)	-	(33,278)	(652,241)		
與本公司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30,332	-	-	-	130,332	-	-	130,33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839	-	-	-	-	3,839	-	-	3,8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1,374	-	-	-	-	-	11,374	-	-	11,3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11,374	3,839	(488,631)	-	1,069,141	52,947	648,670	68,151	544,270	1,261,091		
購股權失效	-	-	-	-	(3,902)	-	-	-	-	-	-	-	3,902	-	-	-	-		
視作出資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20,746)	(20,7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88,880)	(88,88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805	-	-	-	-	-	-	-	805	-	-	805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413,020)	(413,020)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52,947)	(52,947)	(68,151)	-	(121,09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497,927	497,927	1,300,000	-	1,797,927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	(793,925)	-	(793,925)	-	-	(793,92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36,582	(136,582)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3*	(1,450,271)*	104,285*	(521,197)*	(33,146)*	(3,331,335)*	3,850,535*	23,424,718*	3,488,929	31,682,937	3,785,377	20,287,315	55,755,629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7,359,758,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57,155,000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根據股份	購股權及	物業	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永續資本		永續資本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權益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工具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工具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137,231)	141,508	(1,532,547)	104,285	(481,643)	(44,662)	(1,918,173)	3,237,968	23,293,648	997,361	29,846,423	2,485,377	19,875,500	52,207,300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347,047	22,707	1,369,754	45,951	541,942	1,957,6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008,395)	-	-	-	-	(2,008,395)	-	(29,785)	(2,038,180)	
與本公司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07,479	-	-	-	-	307,479	-	-	307,479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98	-	-	-	-	-	98	-	-	9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	-	-	-	-	-	(30,935)	-	-	-	-	-	-	(30,935)	-	-	(30,93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30,935)	98	(1,700,916)	-	1,347,047	22,707	(361,999)	45,951	512,157	196,109		
行使股份獎勵	-	-	-	55,797	(32,787)	-	-	-	-	-	(23,010)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95,241)	-	-	-	-	-	95,241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61	(113)	-	-	-	-	-	-	48	-	-	48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117,996)	(117,996)	-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22,707)	(22,707)	(45,951)	-	(68,658)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1,112,891	1,112,891	-	-	1,112,891	-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769,168)	-	(769,168)	-	-	(769,168)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310,550	(310,550)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81,434)	13,641	(1,532,680)	104,285	(512,578)	(44,564)	(3,619,089)	3,548,518	23,633,208	2,110,252	29,805,488	2,485,377	20,269,661	52,560,52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已動用)之現金	689,328	(4,6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9)	—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18,860)	(362,901)
已付海外稅項	(18,174)	(20,713)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1,895	(388,308)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6,668)	(575,981)
新增特許經營權	(143,071)	(637,672)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57,061)	(22,0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395	—
出售附屬公司	59,742	43,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5,600	3,37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7,537)	(4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6,848)	(800)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255	(28,88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3,502	231,162
已收銀行利息	152,092	101,27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69,291	138,959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5,308)	(747,90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1,797,927	973,627
發行公司債券	997,763	2,390,644
償還公司債券	(1,000,000)	(4,587,1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02,500	14,000,8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99,954)	(8,268,11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63,379)	(63,162)
已付利息	(1,645,148)	(1,399,158)
已付股息	-	(769,16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13,020)	(117,99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21,098)	(68,68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4,409)	2,091,6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0,706	11,542,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9,345)	(131,27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3,539	12,366,7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3,739	12,440,484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	(73,689)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3,539	12,366,79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編製基準<sup>(續)</sup>

### 更改呈列貨幣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於呈列時，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sup>(續)</sup>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何謂延遲清償之權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以及僅當可換股負債之轉換期權本身入賬列為權益工具時，負債之分類方不受其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規定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徵，並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之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經營分類資料<sup>(續)</sup>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6,026,207	1,443,451	1,151,384	2,687,769	11,308,811
銷售成本	(3,231,658)	(845,876)	(806,839)	(2,130,923)	(7,015,296)
毛利	2,794,549	597,575	344,545	556,846	4,293,515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847,660	551,299	176,420	263,014	3,838,39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1,037	116,607	2,112	(1,104)	308,652
聯營公司	5,414	3	(30,885)	-	(25,468)
	3,044,111	667,909	147,647	261,910	4,121,5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86,730)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41,620
財務費用					(1,565,644)
稅前溢利					2,210,823
所得稅開支					(443,036)
期內溢利					1,767,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528,314	485,606	108,667	52,349	3,174,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052,848)
					1,122,08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經營分類資料<sup>(續)</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7,428,456	1,366,849	1,051,580	2,236,208	12,083,093
銷售成本	(4,519,771)	(767,248)	(644,095)	(1,721,450)	(7,652,564)
毛利	2,908,685	599,601	407,485	514,758	4,430,529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17,654	520,771	245,084	321,391	4,104,90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7,291	85,796	(8,394)	(992)	273,701
聯營公司	7,526	110	(2,072)	–	5,564
	3,222,471	606,677	234,618	320,399	4,384,1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90,49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58,443
財務費用					(1,542,598)
稅前溢利					2,509,514
所得稅開支					(551,867)
期內溢利					1,957,6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630,434	449,330	188,982	69,872	3,338,6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968,864)
					1,369,75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經營分類資料<sup>(續)</sup>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06,470,712	22,873,646	9,811,086	8,744,742	147,900,1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7,421,383
					165,321,56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07,125,572	23,013,698	10,783,670	7,931,139	148,854,0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6,639,114
					165,493,19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經營分類資料<sup>(續)</sup>

###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0,656,369	11,450,794
其他地區	652,442	632,299
	11,308,811	12,083,093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384,504	4,200,741
建造服務	1,641,703	3,227,715
供水服務	1,443,451	1,366,84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151,384	1,051,580
城市服務	2,402,168	1,906,811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285,601	329,397
	11,308,811	12,083,093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75,88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2,676,000元) 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收入<sup>(續)</sup>

###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城市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設備、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有關已拆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655,375	1,696,318
建造服務成本	1,353,574	2,640,208
供水服務成本	774,466	725,93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806,839	644,095
城市服務成本	1,833,700	1,452,354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265,645	269,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1,209	389,4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840	36,50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25,697	224,5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466	26,255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b>1,394,959</b>	1,314,085
公司債券之利息	<b>239,921</b>	307,4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b>4,173</b>	4,445
利息開支總額	<b>1,639,053</b>	1,625,93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b>25,985</b>	23,718
財務費用總額	<b>1,665,038</b>	1,649,657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b>(99,394)</b>	(107,059)
	<b>1,565,644</b>	1,542,598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3,701	3,138
即期－中國大陸	409,250	355,909
即期－其他地區	18,389	15,406
遞延	11,696	177,414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443,036	551,867

##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港仙)，共計約人民幣642,9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2,936,000元)。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6,609,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57,5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sup>(續)</sup>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122,088</b>	1,369,754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b>(52,947)</b>	(22,70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b>1,069,141</b>	1,347,047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b>(354)</b>	(5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068,787</b>	1,346,5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0,028,110,377</b>	9,997,852,337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	16,996,3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28,110,377</b>	10,014,848,659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為數人民幣465,59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3,22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4,9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490,095	2,638,151
四至六個月	1,899,246	2,346,299
七至十二個月	2,785,498	1,357,422
超過一年	1,691,778	1,625,319
	8,866,617	7,967,191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1,704,020	51,069,854
總計	60,570,637	59,037,045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463,981	4,045,725
四至六個月	1,281,031	1,068,346
七至十二個月	2,031,952	1,552,285
超過一年	3,563,299	3,133,82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9,682	29,682
	<b>10,369,945</b>	9,829,861
未結算*	<b>11,417,285</b>	11,501,949
	<b>21,787,230</b>	21,331,81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10,340,263)</b>	(9,800,179)
非流動部份	<b>11,446,967</b>	11,531,631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7,655	398,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69,071	5,385,38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637,480	2,262,50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79,279	1,489,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20	16,184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5,114	215,11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91,128	214,642
	<b>9,983,747</b>	9,981,917
減值	<b>(799,964)</b>	(799,079)
	<b>9,183,783</b>	9,182,83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7,990,168)</b>	(7,985,547)
	<b>1,193,615</b>	1,197,291

##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46,609,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34,250	834,25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sup>(續)</sup>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46,609,871	834,250	2,323,393	3,157,643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831,047	1,262,070
其他負債	4,134,053	3,497,253
合約負債	1,192,316	1,224,344
應付分包商款項	611,454	723,55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888,704	901,3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261	143,2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457	206,592
其他應付稅項	845,935	789,926
	<b>8,762,227</b>	8,748,32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8,069,927)</b>	(8,056,499)
非流動部份	<b>692,300</b>	691,82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68,437	8,353,419
四至六個月	1,724,959	1,611,522
七個月至一年	1,884,845	1,461,783
超過一年	8,159,518	9,155,09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31,548	135,031
	<b>19,269,307</b>	<b>20,716,853</b>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6. 或然負債

###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503,2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465,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891,5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394,000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84	10,5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0	10,853
五年後	1,567	3,091
	<b>20,811</b>	24,511

##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移交－經營－移交方式	107,479	156,440
建造－經營－移交方式	7,064,683	7,048,667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67,723	116,398
在建工程	22,323	36,253
廠房、設備及汽車	11,945	72,920
	<b>7,274,153</b>	7,430,67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資本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提供以下承擔(包括本集團聯同其他合資企業分佔之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合資企業出資	1,320,827	1,633,491
出資	9,010,411	9,010,411
	<b>10,331,238</b>	10,643,9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19. 關聯方披露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人民幣2,39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000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ii)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人民幣54,13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8,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7,12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90,1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1,30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人民幣1,0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貨品，涉及款項人民幣11,47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03,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9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7,000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委聘其一間關聯公司就馬來西亞一間水廠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按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之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97,000元(451,000馬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該交易。
- (v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位於中國福州市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涉及款項合共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10,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北控集團財務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作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分別1,5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viii)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631,1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7,699,000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080,1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14,330,000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85%至4.6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3.05%至4.65%)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x)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廣西」)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緊隨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526,3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2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3,607,9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3,597,000元)，按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介乎3.05%至4.4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3.10%至5.39%)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鞍山市北水鞍達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北水鞍達」，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鞍山鐵東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鞍山鐵東支行同意授予北水鞍達本金額為人民幣363,88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二十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9%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水鞍達根據質押協議以農銀鞍山鐵東支行為受益人所提供鞍山市市政污水處理第一期項目特許權協議收益權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巨野北控城北水務有限公司(「巨野北控」，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巨野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巨野支行同意授予巨野北控本金額為人民幣25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7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巨野北控根據質押協議以農銀巨野支行為受益人所提供應收巨野省污水處理建造項目(城北)公營—私營—合夥項目賬款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控杭州」，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北控杭州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8%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控杭州根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所提供建造余杭四期二階段之設備安裝項目之收益權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i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青島西海岸北控水務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黃島支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禮士路支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全部貸款人同意授予青島西海岸一項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3,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其中，農銀青島黃島支行同意授予青島西海岸人民幣550,000,000元，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二十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1.10%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銀團貸款融資以風河濕地公園工程建設、運營、移交項目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收費權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黃島支行為受益人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i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棗莊北控智信水務有限公司(「棗莊智信」，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棗莊新城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農銀棗莊新城支行同意授予棗莊智信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34,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按相等於緊接貸款協議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65%之固定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棗莊智信供水收費權以農銀棗莊新城支行為受益人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荷澤北控中科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荷澤北控」)(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荷澤牡丹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農銀荷澤牡丹支行同意授予荷澤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三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1%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由荷澤北控根據質押協議以農銀荷澤牡丹支行為受益人而授予的荷澤市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及再生水回用項目項下的收費權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棗莊台兒莊區北控水務有限公司(「棗莊北控」)(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棗莊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七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4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由棗莊北控根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而授予的棗莊市台兒莊區污水處理廠移交—經營—移交項目的收費權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68	8,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11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7,638	8,9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462,193	462,19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07,954	56,674	586,833	751,461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10,105	10,105
總計	107,954	56,674	1,059,131	1,223,7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462,193	462,19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99,573	56,051	584,969	740,59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10,105	10,105
總計	99,573	56,051	1,057,267	1,212,891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73,543,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3,835,000元)及人民幣120,448,201,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994,522,000元)。

## 2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70,958,118	3.692371%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0	0.000017%
董煥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0,404	0.005877%
李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708	0.002525%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附註3	2,439,980,777	68.60%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439,980,777	68.60%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370,958,1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60,167,24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分別持有。
-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星彩(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56,664,000股。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 (iv)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關聯方披露」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1)	41.13%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3)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3,339,070 (附註4)	41.54%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81%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由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41,23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30%、40%、1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集團其他一致行動人分別直接持有40.68%、3.60%及10.62%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為期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於該日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02%。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	-	-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二十七日	5.180	-
總計	2,000,000	-	-	(2,000,000)	-	-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購股權計劃<sup>(續)</s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餘下有效期約為四年三個月。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sup>(續)</sup>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即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選定參與者無需為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18,499,494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8%)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可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為182,432,703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彼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獲授出、獲歸屬、註銷或失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 柯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張文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殿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李天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已辭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5+N年 附註3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2+N年 附註6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六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2+N年 附註6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3+N年 附註7	附註5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sup>(續)</sup>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2,650	1+2年 附註8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5+N年 附註3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七年七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三四年七月	附註5

附註：

- (i)北京控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sup>(續)</sup>

附註：(續)

6.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兩年之對應日。第二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三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兩年重置一次。
7.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三年之對應日。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四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三年重置一次。
8. 每批貸款融資到期日自每批貸款融資首筆提款日起為期364天，經銀行酌情批准後每批貸款融資可延長兩次，每次期限為一年。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票據持有人會議結束後贖回中期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回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9,7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總代價為22,56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報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39,700,000	0.60	0.51	22,569,18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sup>(續)</sup>

#### 於回顧期後至本報告日期贖回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27%債券

於回顧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債券售回予本公司之權利，本公司應於到期日前兩年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非交易日，順延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兌付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六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27%債券(「二零二六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二六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上市名單摘牌。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4228元折算(即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63996元)，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相關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63996元獲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中期股息 (續)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 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分權益)股息的股東應注意, (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 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 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 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中期股息, 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 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 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 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

有關之中期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 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 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sup>(續)</sup>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中心，其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組織建立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審計中心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集團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